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

供应商商品录入 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商品录入.....	3
1.1 协议供货商.....	4
1.2 电商.....	8
1.3 定点服务供应商.....	8
1.4 乘用车、客车供应商.....	10
1.5 家具用具供应商.....	10
第 2 章 供应商商品发布及管理规范.....	20

前言

1. 系统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采用全区大集中的部署方式，纯 B/S 架构，不依赖于 JRE 和第三方插件，通过浏览器直接使用，无需下载任何插件适应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2. 登录地址

连通互联网后，在浏览器中搜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登录地址：<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

3. 客户端配置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采用全区大集中的部署方式，用户在连通互联网的前提下即可进行系统访问。电脑软硬件配置满足日常办公使用条件即可。

4. 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单位：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技术支持热线：0471-8936878。

（3）扫描关注“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第 1 章 供应商商品录入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平台支持手工录入和电商 API 接入两种商品入库渠道。其中电商通过统一 API 接口方式，推送符合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目录标准规范要求的商品信息；协议供应商、定点供应商、家具用具供应商、乘用车、客车供应商等通过手工方式，自行录入、维护、更新商品信息。下文将详细介绍各类供应商的商品上架操作。

1.1 协议供应商

协议供应商分为协议厂商和协议供货商，各级电子卖场相关供应商应按照同级电子卖场管理相关要求上架商品。协议供应商上架商品的具体操作如下：

- 1、供应商用户登录后进入“电子卖场”，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开“我的商品”菜单，如图 1-1：



图 1-1

2、点击【录入商品】按钮，展开录入商品页面，按照：选择协议类型或电商商品→商品品目→品牌→型号→【下一步，发布商品】步骤，录入商品信息，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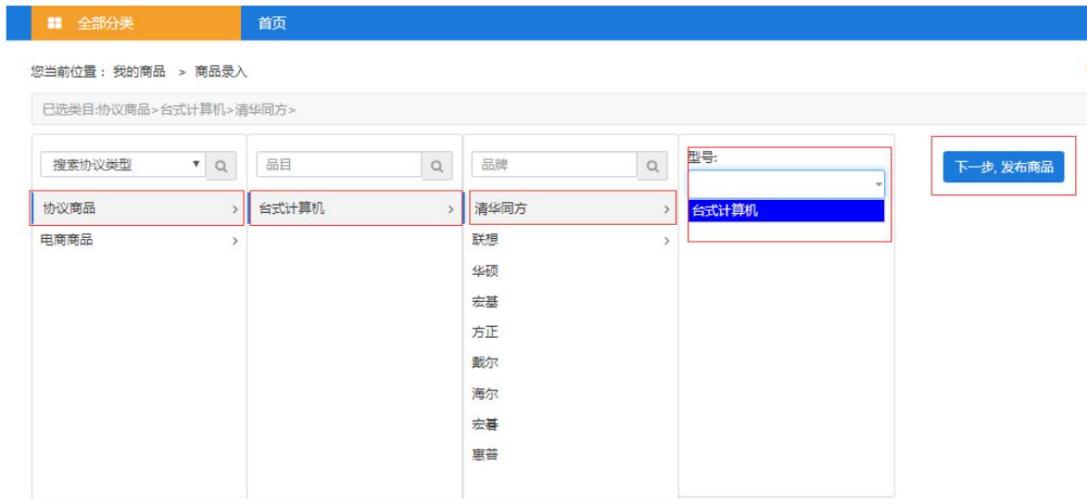


图 1-2

3、点击【下一步，发布商品】按钮，跳转至商品信息录入完善界面。需录入完善商品基本信息、价格信息、配件信息、商品基本参数、产品认证、商品服务承诺等信息。商品基本信息中商品类型、品目、品牌、商品名称、商品型号、市场价等信息是必填项，条形码是非必填项，可自行输入条形码编号。如图 1-3：



图 1-3

4、“价格信息”中应填写该商品在其他电商平台中的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多填写三条市场价格信息。此栏信息为非必填项，如图 1-4: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价格信息" (Price Information) with a sub-header "该商品其他电商平台价格" (Price of this product on other e-commerce platforms). The form contains three rows of input fields. Red arrows point to the "市场价一:" (Market Price 1), "市场价二:" (Market Price 2), and "市场价三:" (Market Price 3) input boxes. Other fields include "价格来源:" (Price Source)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无" (None), "网址链接:" (URL Link) input boxes, and "商品截图:" (Product Screenshot) with upload and delete icons.

图 1-4

5、配件信息栏填写内容指可随主商品一起被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点击【添加商品服务】按钮打开关联配件窗口进行关联服务添加，此栏内容为非必填项。如图 1-5:

注意：商品配件在【我的商品】→【商品服务】中录入商品服务或配件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 titled "关联配件" (Associated Accessori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labeled "商品服务名称:" (Product Service Name)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the text "输入商品名称点击搜索进行检索" (Enter product name and click search to search).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are "重置" (Reset) and "搜索" (Search) buttons.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商品服务名称	型号	价格 (元)	操作
8G内存/512G PCIe固态硬盘 原厂标配	增值服务	6299.00	添加
一包-70g-A4 297*210mm	增值服务	22.00	添加
1包-80g-A4 (297*210mm)	增值服务	25.00	添加
5包-70g-A4 (297*210mm)	增值服务	107.00	添加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K" (Previous),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1" (Current Page), "下一頁" (Next Page), and "D" (Next).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添加" (Add) button in the table. Below the navigation buttons is the text "点击添加进行该商品服务添加" (Click Add to add this product service).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are "取消" (Cancel) and "确认" (Confirm) buttons.

图 1-5

6、基本配置描述栏可输入对该商品的详细描述，此栏内容为非必填项。如下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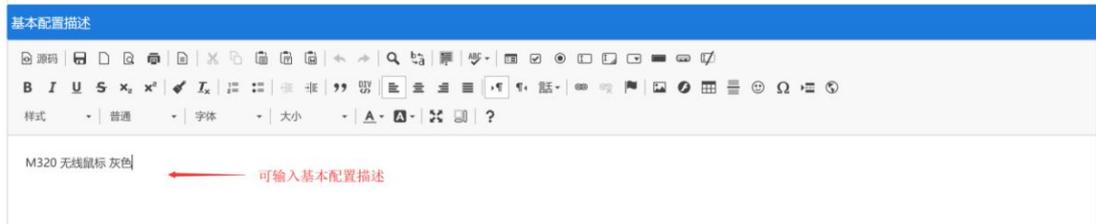


图 1-6

7、填写完成商品信息表后点击，在界面下方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商品。

8、商品保存完毕后，在“我的商品”菜单下可以看到录入的商品，点击【删除】、【修改】可对该条商品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改操作。点击【上架管理】打开商品行情详情窗口，确认商品信息，输入主商品价格后，点击【上架】按钮可进行商品上架申请。如图 1-7:



图 1-7

1.2 电商

电子卖场的电商商品是由入围电商,通过统一 API 接口推送符合电子卖场目录标准规范要求的商品信息。参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互联网电商接入接口规范.pdf](#)文件,此处不在赘述。

1.3 定点供应商

1、定点供应商如需维护自己的定点服务,点击“定点服务”菜单进入定点服务功能界面,点击【新增上架】按钮打开定点服务录入界面。如下图 1-8:



图 1-8

2、选择定点服务,点击下一步,如图 1-9 所示:



图 1-9

3、打开定点服务信息录入界面后需录入“服务主体”、“服务分类”、“区划”、“联系人”、“联系人手机”、“联系人电话”、“经营地址”、上传服务“主图”，录入“企业简介”、“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信息，如图 1-10 所示：

主体信息

* 预选类目: 印刷服务

* 主体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印刷服务

* 联系人: 张三

* 联系人手机: 13567676888

* 联系人电话: 0471-8936878

* 经营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23号

主图:

+

* 区划: 自治区本级 [选择区划](#)

企业简介

* 企业简介: H B T I f I U S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印刷企业成立于2001年1月1日, 注册资金500万, 现有员工45

注意：红色*号为必填项

图 1-10

4、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可保存相应的定点服务信息。自治区本级供应商录入的定点服务保存后无需审核。如图 1-11 所示：

个人信息

企业信息

短信设置

我的商品

商品服务

定点服务

定点服务

我的服务

服务类目: 全部 状态: 全部 [查询](#) [重置](#)

[新增上架](#)

序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服务名称	服务类目	状态	操作
1	张三	13567676888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印刷服务	审核通过	查看 下架

保存成功，服务自动上架

图 1-11

5、定点服务上架后，可在电子卖场首页的定点服务中查看供应商录入的定点服务，如发现录入的服务有问题，可点击【下架】按钮，将定点服务下架，如图 1-12 所示：



图 1-12

1.4 乘用车、客车供应商

乘用车、客车供应商包括乘用车、客车制造厂商和经销商。其中乘用车、客车的制造厂商负责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录入上架商品，审核通过的商品将在电子卖场“汽车馆”中展示。具体操作如下：

1、乘用车、客车厂商用户登录后进入“电子卖场”，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开“我的商品”菜单，如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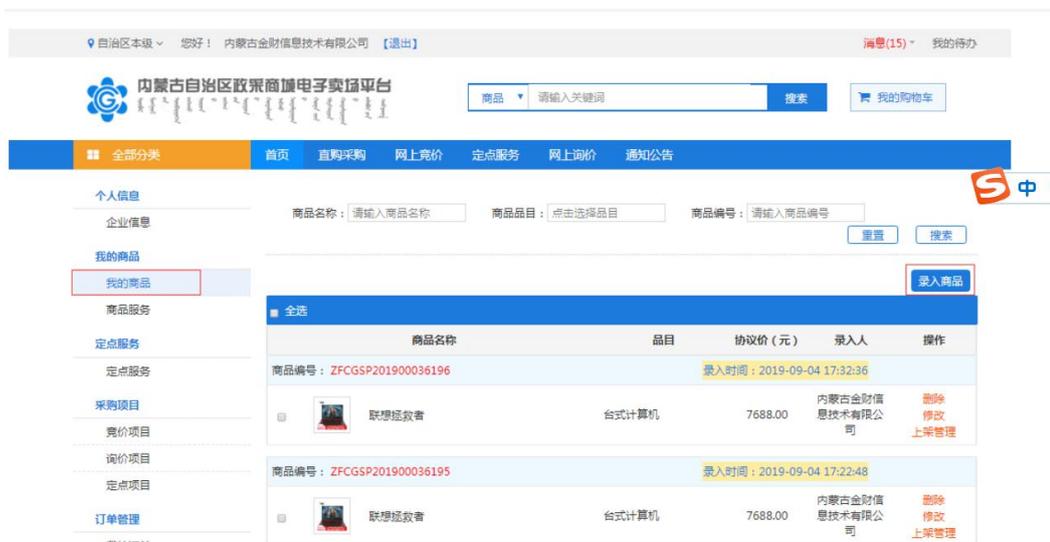


图 1-13

2、点击【录入商品】按钮，展开录入商品页面，按照：选择厂商商品→商品品目→品牌→型号→【下一步，发布商品】步骤录入商品信息，此处请按照乘用车、客车的品目范围选择商品品目，品牌等信息，如图 1-14：



图 1-14

3、点击【下一步，发布商品】按钮，跳转至商品信息录入完善界面。需录入完善商品基本信息、价格信息、配件信息、商品基本参数、产品认证、商品服务承诺等信息。商品基本信息中商品类型、品

目、品牌、商品名称、商品型号、市场价等信息是必填项，条形码是非必填项，可自行输入条形码编号。如图 1-15：

图 1-15

4、“价格信息”中应填写该商品在其他电商平台中的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多填写三条市场价格信息。此栏信息为非必填项，如图 1-16：

图 1-16

5、配件信息栏填写内容指可随主商品一起被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点击【添加商品服务】按钮打开关联配件窗口进行关联服务添加，此栏内容为非必填项。如图 1-17：

注意：商品配件在【我的商品】→【商品服务】中录入商品服务或配件信息。



图 1-17

6、基本配置描述栏可输入对该商品的详细描述，此栏内容为非必填项。如下图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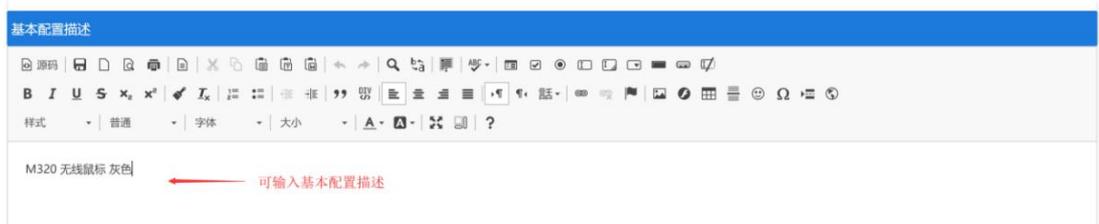


图 1-18

7、填写完成商品信息表后，在界面下方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商品。

8、商品保存完毕后，在“我的商品”菜单下可以看到录入的商品，点击【删除】、【修改】可对该条商品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改操作。点击【上架管理】打开商品行情详情窗口，确认商品信息，输入主商品价格后，点击【上架】按钮，进行商品上架申请。如图 1-19：

商品行情详情			
商品信息			
商品编号:	20211397763964393230336		
商品名称:	轿车 奥迪 A4		
型号:	A4		
品目:	轿车	品牌:	奥迪
划线价:	100.00		
商品行情信息			
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_自治区本级		
上架 该商品会同时作用于 自治区本级 区划,如有疑问请查阅对应协议中的联动区划			
主商品价格	100.00	已下架	上架

关闭

图 1-19

1.5 家具用具供应商

家具用具供应商分为电商和家具用具经销商,分别由征集入围的电商通过 API 接口和家具用具经销商手工录入的两种方式推送或录入上架商品,审核通过的商品将在电子卖场的“家居馆”中展示。

1.5.1 家具用具经销商

1、家具用具供应商用户登录后进入“电子卖场”,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开“我的商品”菜单,如图 1-20:



图 1-20

2、点击【录入商品】按钮，展开录入商品页面，按照：选择电商商品→商品品目→品牌→型号→【下一步，发布商品】步骤录入商品信息，如图 1-21:



图 1-21

3、点击【下一步，发布商品】按钮，跳转至商品信息录入完善界面。需录入完善商品基本信息、价格信息、配件信息、商品基本参数、产品认证、商品服务承诺等信息。商品基本信息中商品类型、品

目、品牌、商品名称、商品型号、市场价等信息是必填项，条形码是非必填项，可自行输入条形码编号。如图 1-22：



图 1-22

4、家具用具供应商上架的商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商品上架时须在商品详情页提供商品制造厂商授权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等）的**检测报告**及相关**环保证书**等；需要在商品图片中分别上传商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绿色环保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如下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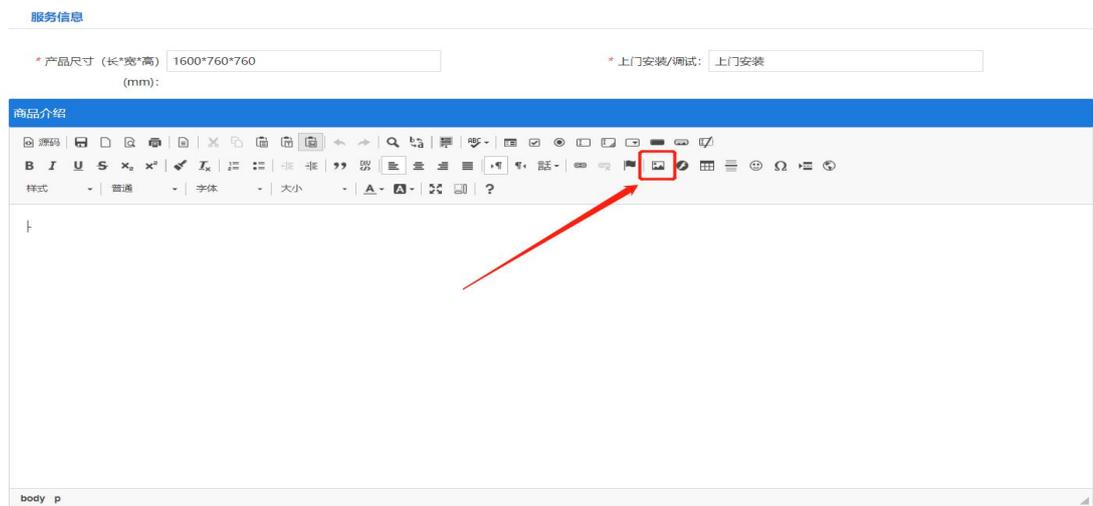


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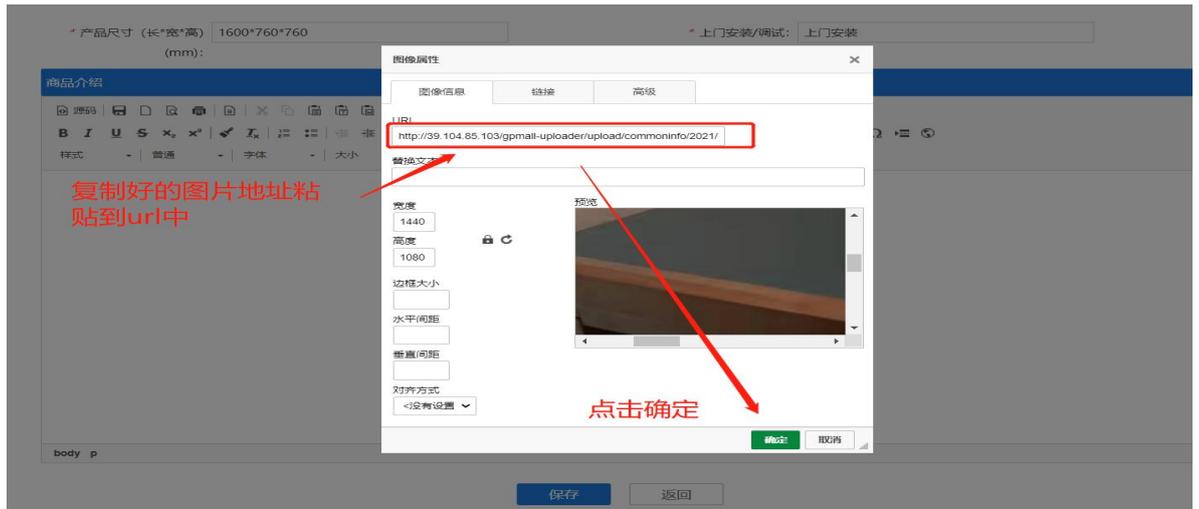
由于家居馆还在建设当中，供应商在上传商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绿色环保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后，需要右击主图图片，复制图片地址，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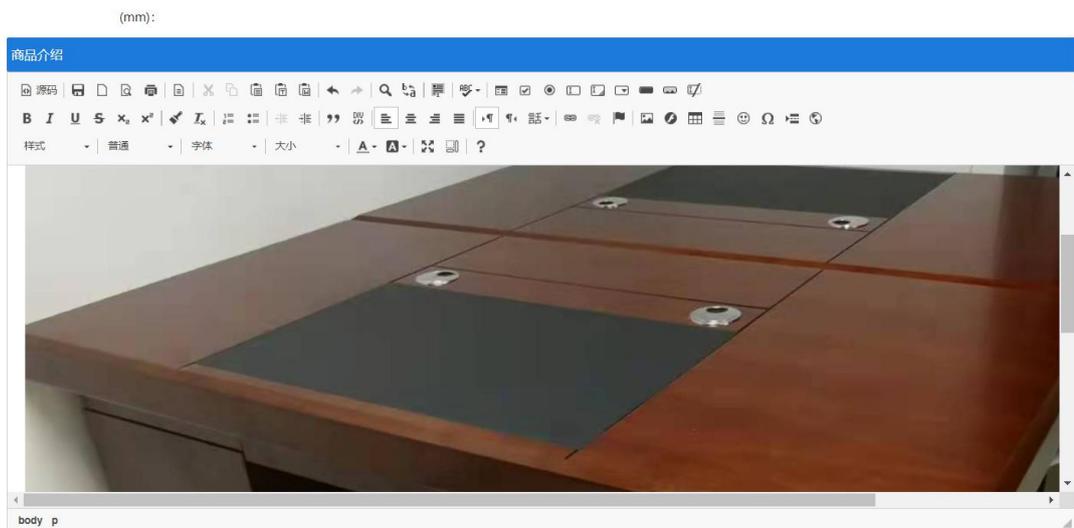
点击商品介绍中的图像



把复制好的主图图片地址粘贴到 url 中，点击确定。如下图：



所有商品图片上传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绿色环保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全部进行复制图片地址，粘贴到商品介绍中图像的 url 中，效果例如下图：



5、“价格信息”中应填写该商品在其他电商平台中的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多填写三条市场价格信息。此栏信息为非必填项，如图 1-24：

商品信息

商品编号:	20211385432069961682944		
商品名称:	钢木台、桌类 林氏木业 16544		
型号:	16544		
品目:	钢木台、桌类	品牌:	林氏木业
划线价:	666.00		

商品行情信息

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_自治区本级

上架 该商品会同时作用于 自治区本级 区划,如有疑问请查阅对应协议中的联动区划

主商品价格 (限额比率 100.00%)	666.00	已下架	上架
----------------------	--------	-----	----

图 1-26

1.5.2 电商

电子卖场电商通过统一接口推送符合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目录标准规范要求的家具用具类商品信息。推送时要求在商品介绍界面中增加该商品的“制造厂商授权证明”、“绿色环保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图片。

第 2 章 供应商商品发布及管理规范

凡是在电子卖场发布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应对其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商品发布及管理规范](#)》上架商品。对出现违规情形的商品,或不符合商品信息发布规范的商品,自治区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有权直接将该商品下架,并按照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